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25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